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修正

##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自九十年起徵，迄今已十七年餘，為維持繳費人申報正確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輔導繳費人申報外，同時建置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持續強化系統申報勾稽功能，便利繳費人申報；並配合整治費新制廢棄物徵收部分改以指定廢棄物代碼出廠聯單量申報，簡化認定方式，減少繳費人申報闕漏情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申報繳費人已由修正前約四千家增加至七千家，增幅近一倍，每年徵收金額估計逾新臺幣十二億餘元。

為均衡分配審理能量，本次修正導入資料庫檢核比對，調整申報案審理頻率，同時增加審查彈性空間，爰擬具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繳費業者」配合整治費收費辦法文字修正為「繳費人」。  
（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
- 二、導入資料庫檢核比對，未通過者進行人工審查，取消每季抽審比率之限制，調整優先審查範圍，並將審理結果改為通知方式辦理，節省行政成本，提升審理效能，同時配合刪除第四點（修正規定第三點）。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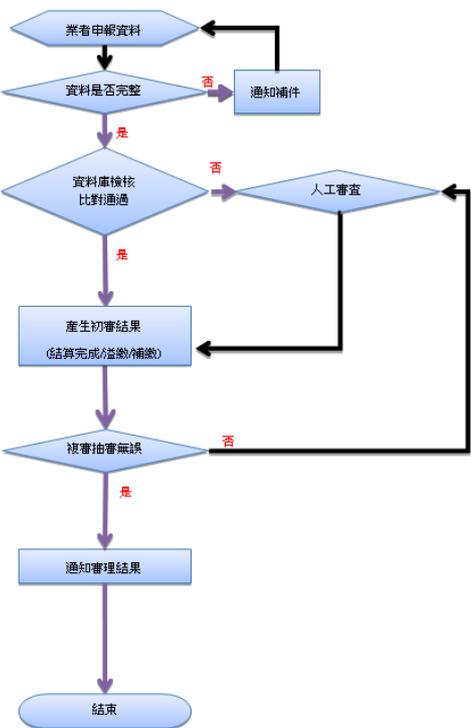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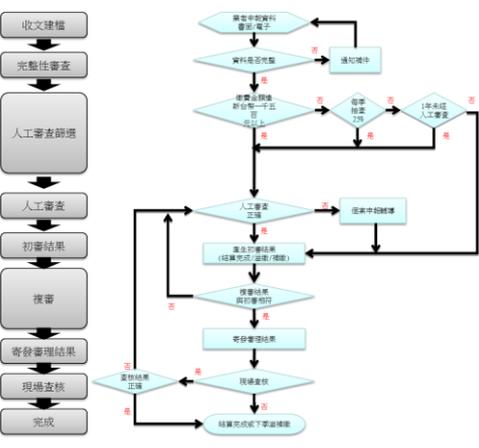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繳費人申報內容審理制度，提升審理效能，均衡分配審理能量，特訂定本原則。</p>	<p>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繳費業者申報內容審理制度，提升審理效能，均衡分配審理能量，特訂定本原則。</p>	<p>為求用語與收費辦法一致，將繳費業者修正為繳費人。</p>
<p>二、 本原則適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季申報整治費之案件。</p>	<p>二、 本原則適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季申報整治費之案件。</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審理方式：(如附件流程圖)</p> <p>(一) 完整性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費人透過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提送資料，審理單位應進行完整性審查。</li> <li>2、 審查範圍包含繳費人申報明細、進口報單、產製報表、匯款單據是否齊全。</li> <li>3、 申報案件如有遺漏、資訊不明確，應即通知繳費人進行補件。</li> <li>4、 將繳費人申報明細與海關進口資料庫及本署事業廢棄物資料庫，進行資料檢核比對；其檢核內容包括：申報徵收物質、輸入量或產生量、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報單編號及申報金額。</li> </ol> <p>(二) 分級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案件經前款完整性審查，進行資料庫檢核，檢核</li> </ol>	<p>三、 審理方式：(如附件流程圖)</p> <p>(一) 完整性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費業者透過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提送資料，審理單位應進行完整性審查。</li> <li>2、 審查範圍包含繳費業者申報明細、進口報單、產製報表、匯款單據是否齊全。</li> <li>3、 申報進口物質者，應檢查輸入量、進口日期及報單編號是否填報齊全，並檢查日期及報單編號是否有錯誤。</li> <li>4、 申報產製物質者，應檢查產製量、製造期程是否填報齊全，製造期程是否為當季。</li> <li>5、 申報案件如有遺漏、資訊不明確，應即通知繳費業者進行補件。</li> </ol> <p>(二) 分級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金額分級審理：申報案件依前款完整性審查，應與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為求用語與收費辦法一致，將繳費業者修正為繳費人。</li> <li>二、 增列第一款第四目。因應修法後繳費人劇增，於現行完整性審查內容中，導入資料庫檢核比對，檢核相關資料一致性，並整併同款第三目規定。</li> <li>三、 第二款配合第一款資料庫檢核比對調整，因考量審理資源分配與效率，取消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金額分級審理依據，以通過資料庫檢核結果作為初審結果；檢核未通過者，則</li> </ol>

<p><u>未通過者進行人工審查。</u></p> <p>2、人工審查：依據繳費人申報明細，核對進口報單、產製報表、事業廢棄物聯單、安全資料表、材質證明、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證明或本署核定紀錄等佐證資料，逐筆確認繳費人申報徵收物質、輸入量或產生量、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報單編號。</p> <p>3、初審結果：經第一目資料庫檢核通過者，以檢核結果作為初審結果；未通過者，則以第二目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p> <p>(三) 複審確認：</p> <p>1、前款初審結果，應每季辦理複審抽查。複審結果有誤者，應就該案重新進行人工審查。</p> <p>2、經複審確認後，將審理結果通知繳費人。</p>	<p>關進口資料與廢棄物聯單資料，以電腦程式進行正確性自動比對，並以申報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分級依據；如申報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應進行人工審查；如申報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應依次目規定辦理。</p> <p>2、<u>每季抽查百分之二十五：當季繳費額度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抽查百分之二十五，進行當季人工審查，並於每年度第四季審查時，檢視如有未經抽審之業者，應進行人工審查，並確保每年完成所有業者抽查至少一次。</u></p> <p>3、人工審查：依據業者進口報單、產製報表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登載內容，逐筆核對業者申報輸入、產製物質及廢棄物數量。</p> <p>4、初審結果：經篩選進行人工審查案件，以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未經人工審查之案件，以完整性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p> <p>(三) 複審確認：</p> <p>1、前款初審結果，應每季辦理複審抽查，<u>抽查當季申報案件百分之二十</u>。複審結果有誤者，應就該案重新進行人工審查。</p> <p>2、經複審確認無誤後，寄發審理結果予繳費業者。</p>	<p>進入人工審查階段，逐一核對繳費人申報明細及佐證資料，並以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p> <p>四、第三款配合第二款修正，視申報情形抽查，適度分配審理資源。</p> <p>五、第三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將「寄發」審理結果改為「通知」，以分級通知方式，如針對起徵值以下之繳費人以系統通知查詢審理結果，未來可朝此模式建立相關通知系統，以節省紙本寄送之行政成本。</p>
	<p>四、下列案件應優先列入抽查範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因新制已全數審</p>

	<p>(一) 與申報紀錄差異過大者。</p> <p>(二) 為本署指定類型業者。</p> <p>(三)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特定業者。</p>	<p>查，爰刪除第四點。</p>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流程圖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配合前開審理原則修正草案，修正流程圖相關工作項目，並簡化表現方式俾利檢視。</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

2019.2.1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繳費人申報內容審理制度，提升審理效能，均衡分配審理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季申報整治費之案件。

三、審理方式：(如附件流程圖)

(一) 完整性審查：

- 1、繳費人透過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提送資料，審理單位應進行完整性審查。
- 2、審查範圍包含繳費人申報明細、進口報單、產製報表、匯款單據是否齊全。
- 3、申報案件如有遺漏、資訊不明確，應即通知繳費人進行補件。
- 4、將繳費人申報明細與海關進口資料庫及本署事業廢棄物資料庫，進行資料檢核比對；其檢核內容包括：申報徵收物質、輸入量或產生量、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報單編號及申報金額。

(二) 分級審理：

- 1、申報案件經前款完整性審查，進行資料庫檢核，檢核未通過者進行人工審查。
- 2、人工審查：依據繳費人申報明細，核對進口報單、產製報表、事業廢棄物聯單、安全資料表、材質證明、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證明或本署核定紀錄等佐證資料，逐筆確認繳費人申報徵收物質、輸入量或產生量、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報單編號。
- 3、初審結果：經第一目資料庫檢核通過者，以檢核結果作為初審結果；未通過者，則以第二目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

(三) 複審確認：

- 1、前款初審結果，應每季辦理複審抽查。複審結果有誤者，應就該案重新進行人工審查。
- 2、經複審確認後，將審理結果通知繳費人。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流程圖

